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仑政办〔2022〕22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仑区促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北仑区促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



北仑区促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资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4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9〕79号）、《宁波市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改革助力融资畅通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甬政担〔2021〕1号）等文件精神，促进我区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发展，扩大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更好地解决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就推进全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北仑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金融的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政府办副主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担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人行北仑支行、宁波市北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为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负责区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政策研究、新老政策衔接，决定区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承做范围等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日常管理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

长担任。

二、总体目标

坚持“政策性定位、专业化运作、可持续发展”方向，遵循“聚焦主业、降费让利、银担分险、规范运作”原则，整合提升现有融资担保服务资源，增强融资担保公司服务能力，扩大业务规模，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更优质的融资担保增信服务，促进我区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发展。到2023年底，争取全区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放大倍数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三、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改革建设

（一）明确准公共服务定位。明确支农支小融资担保业务的准公共产品功能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准公共服务机构定位。政策性融资担保代偿率容忍度提高至5%，并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对符合监管规定和程序要求的担保代偿业务免于追责，以激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开展支农支小担保业务的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国资中心、北仑投控公司）

（二）聚焦政策性担保业务。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原则上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低于50%。（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万戈融资担保公司）

（三）加强规范化制度建设。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认真落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下发的相关业务管理、尽职调查、风险分类、代偿追偿和尽职免责等工作指引，按照相关工作指引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一般从业人员的培训，提升业务管理和风险识别能力，提高运行质量和效率。要加强风险管理，不断完善业务标准和操作流程，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代偿追偿和尽职免责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北仑投控公司、万戈融资担保公司）

（四）优化薪酬激励机制。按照政企分开的要求，维护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独立市场主体地位，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组建专业化经营管理团队，积极探索职业经理人制度，实行市场化薪酬激励，改进和完善考核机制，取消盈利考核指标，重点考核业务规模、放大倍数、担保费率、服务情况等。（责任单位：区国资中心、区财政局、北仑投控公司、万戈融资担保公司）

四、构建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

明确风险分担比例与责任。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公司有效沟通，建立银担合作双方信息共享、协商协作机制。银担合作双方要协商确定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担比例，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责任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0%，不得以附加协议条款等方式实质性免除银行责任，或在银行、融资担保公司、被担保人三方协议之外，要求

被担保人对银行承担风险责任部分另行提供其他风险缓释措施。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勤勉尽责原则，落实贷前审查和贷中贷后管理责任，鼓励融资担保公司运用保险机制缓释代偿风险。推动融资担保机构主动加强与市再担保机构的合作，充分利用再担保的增信、风险和稳定器作用，提升融资担保机构的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人行北仑支行、北仑投控公司、万戈融资担保公司）

五、加大政策引导与支持力度

（一）建立资本金补充机制。区财政局在综合考虑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资本金使用效率、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的基础上，要不断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投入力度，确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探索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广泛参与，出资入股与无偿捐资相结合，与小微企业担保贷款增长相适应的多元化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国资中心、北仑投控公司）

（二）加大业务奖励和风险补偿力度。强化财政政策引导和扶持，对区内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补助、风险补偿，按其年日平均担保余额各给予0.5%的补助。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争取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积极实施降费让利。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不以营利为目的，要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为小微

企业和“三农”提供丰富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保持较低费率水平或费用全免，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平均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担保平均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不得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对于银行介入，承担部分风险的批量业务，一律实行担保费用全免。（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资中心、北仑投控公司、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万戈融资担保公司）

（四）规范担保抵(质)押物登记。有关登记机关要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依法认定融资担保公司作为抵押权人的主体资格，保障担保人承担借款合同的担保责任而取得的追偿权。融资担保公司开展的担保业务中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为抵(质)押的不动产、动产、知识产权等提供反担保的，有关登记机构要依法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部门）

（五）推进信用信息及融资需求互通共享。鼓励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支持融资担保公司接入各类涉企信用信息平台，鼓励融资担保公司通过平台实现线上获客、对接与初步审核。融资担保公司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系，及时获取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名单。银担合作双方要建立融资信息互通机制，双向推送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名单，共享客户相关信用

信息。（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人行北仑支行）

六、加强考核评价和行业监管

（一）完善考核激励与通报约谈机制。区财政局、区国资中心、北仑投控公司要制定和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考核激励机制，监督检查日常业务开展情况。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将银行业金融机构银担合作情况列入年底考评，必要时可约谈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资中心、北仑投控公司、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二）加强行业审慎监管和风险控制。加强风险管理的组织、机制和制度建设，在担保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严防资金风险、履职风险和廉政风险。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辖区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做好业务指导和风险处置等工作。北仑投控公司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施日常动态监管，督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要求将业务统计数据及时录入相关担保业务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对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的持续监测和风险预警，同时加强与区国资中心、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单位进一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管体系，充实监管力量、提升监管能力、创新监管手段，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国资中心、区财政局、北仑投控公司）

本实施方案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

附件：北仑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附件

北仑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程 展	
副组长：	何菊花	区政府办
	伊海江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成 员：	厉键锋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何旭培	区财政局
	乐音鸣	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李洪华	区农业农村局
	杨 娜	区科技局
	俞忠良	区商务局
	周红班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美婷	人行北仑支行
	沃建成	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抄送：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区委各部门，人大、政协办公室，人武部，
各群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
